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保險小字第32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富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